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十一年五月

康德十一年五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一十册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官給與
命令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廣 張 景 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二號

宮內官給與命令修正之件

宮內官給與命令修正如左
一 於第十一條加添左列一項
因兵侵入宮或戰死者於戰死或因戰傷病死
亡時依宮內府大臣之指定延至死亡判明之
日所屬月分止付支給給恤

二 第二十二條但書中「(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改為「第二十條」

三 於第二十五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依宮內官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發
給休職者其休職中之生活津貼由宮內府大
臣另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帝室令第四號宮內官給
與命令抄錄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法院組織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總長 岡 傳 敏

勅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法院組織法中修正之件

法院組織法中修正如左

一 目次第二編第一章之次加添「第二章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第二章改為第三
章以下並改之
二 第二條中「偵查」改為「搜查」
三 第五條中第二項改為如左該條第三項中
「檢察官」之次加添「或檢察官補」該條
第四項中「審判官及檢察官」改為「審判
官、檢察官、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帝室令第四號宮內官給
與命令抄錄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給
與命令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廣 張 景 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二號

宮內官給與命令改正ノ件

宮內官給與命令中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一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兵隊ニ因リ入營又ハ應召シタル者戰死シ
又ハ戰傷病ニ因リ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宮內
府大臣ノ決定ニ依リ死シタル月日ノ
屬スル月分迄俸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二 第二十二條但書中「(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改為「第二十條」

三 第二十五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宮內官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號ニ
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ルル者ハ休職中ノ多
季津貼ハ宮內府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帝室令第四號宮內官給
與命令抄錄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組織法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總長 岡 傳 敏

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法院組織法中改正ノ件

法院組織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目次第二編第一章之次ニ「第二章
審判官補、檢察官補」ヲ加ヘ第二章ヲ
第三章トシ以下並改之
二 第二條中「偵查」ヲ「搜查」ニ改ム
三 第五條中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同條第
三項中「檢察官」ヲ次ニ「又ハ檢察官補」
ヲ加ヘ同條第四項中「審判官及檢察官」
ヲ「審判官、檢察官、審判官補及檢察官
補」ニ改ム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帝室令第四號宮內官給
與命令抄錄

修後當時處理分庭之事務得用設置分庭之
法院或附設法院之審判官或審判官補俱爲
處理高等法院分庭之事務不得用審判官
補

四 第六條加添左列一項
區法院及地方法院得置審判官補置檢察
官補 地方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得置檢察官
補

五 第七條中第一項改爲如左該條第二項中
「審判官三人」改爲「審判官或審判官補
三人」

區法院之審判權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但
以該法律所定範圍內得由單獨之審判官補
行使之

六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但
因該法律所定範圍內得由檢察官補行使
之

七 第九條改爲如左

第九條 審判官及審判官補依法獨立行
使審判權檢察官及檢察官補並其職務之
執行承上司之指揮

檢察官補就其職務之執行承檢察官之指
揮

司法廳大臣就檢察事務之執行得指揮檢
察官及檢察官補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審判官三人」改
爲「審判官或審判官補三人」

第二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時限於
該檢察官及審判官補中一人得爲其組
成員

十 第三十條第三項中「改選員」改爲「該
審判官或審判官補」

十一 第四十五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五條 司法廳大臣得使高等官試
行爲代行檢察官而處理區檢察廳檢察官
行之事務

十二 第四十六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中「檢
察官」之次加添「或檢察官補」「偵查」
改爲「搜查」

前項之規定對於代行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
或特別事由時在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
及該廳所屬地方檢察廳管轄之案件所爲
之搜查或他種行為之效力準用之

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司法部
高等官」之次加添「審判官補」「檢察官補」

十四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中第二款之次加添
左列一款第三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逐款移下

三 作爲審判官補或檢察官補而在職三年
以上者

五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款之次加添
左列一款第三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逐款移下
該條第二項中「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
五款」改爲「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款及第六款」

三 審判官補或檢察官補
六 第六十四條之次加添「第二章 審判
官補及檢察官補」及左列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之二 審判官補就左列各款
之一省中應特別法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

分事務之審判官補或檢察官補之改選
區法院又或近隣之法院之審判官又
檢察官補用ヒルコト得但シ高等法
院ノ事務ヲ處理シムル爲メ審判官
補ヲヒルコトヲ得

四 第三十一條左ノ一項ヲ加フ
區法院及地方法院ニ審判官補ヲ置キ區檢
察廳地方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ニ檢察官
補ヲ置キヒルコトヲ得

五 第七十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及第
二項中「審判官三人」ヲ「審判官又ハ審
判官補三人」ニ改ム

區法院之審判權ハ單獨ノ審判官之ヲ行使
ス區法院ノ管轄域外ニ屬スル案件ハ地方
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シテ地方
檢察官ノ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六 第八十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十條 區法院ノ權限ハ檢察官之ヲ行使
ス區法院ノ管轄域外ニ屬スル案件ハ地方
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シテ地方
檢察官ノ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七 第九十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十條 審判官及審判官補ハ法律ニ依リ
獨立ニ行使シテ審判權ヲ行使ス檢察官及檢察
官補ハ上司ノ指揮ニ付シテ上司ノ指揮
ヲ承テ

檢察官ハ其ノ職務ノ執行ニ付檢察官
補ヲ指揮ス

司法廳大臣ハ檢察事務ノ執行ニ付檢察
官及檢察官補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八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審判官三人」ヲ
「審判官又ハ審判官補三人」ニ改ム

九 第三十九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九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ヲ行フ
時該審判官又ハ檢察官補及審判官補ハ
該審判官又ハ檢察官補中一人得爲其組
員トナリ

第十 第三十條第三項中「改選員」ヲ改
メ

第十一 第四十五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五條 司法廳大臣ハ高等官又ハ
審判官又ハ其ノ地方檢察廳長官ハ應
官ヲシテ代行檢察官トシテ區檢察廳
檢察官ヲ行フベキ事務ヲ處理シムル
コトヲ得

十二 第四十六條左ノ一項ヲ同條中檢
察官ノ次ニ又ハ檢察官補ヲ加ヘ「偵
查」ヲ「搜查」ニ改ム

前項ノ規定ハ代行檢察官官緊急必要其
他特別事由ハ其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所屬
檢察廳ノ管轄域外ニ屬スル事件ハ地方
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シテ地方
檢察官ノ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號中「司法部
高等官」ノ次ニ「審判官補」「檢察官補」
ヲ加フ

十四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中第二號ノ次ニ左
列一號ヲ加ヘ「第三號ヲ第四號トシ以下逐
號移下」

三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トシテ三年以
上在職タル者」

十五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號ノ次ニ左
列一號ヲ加ヘ「第三號ヲ第四號トシ以下逐
號移下」

第三號及第六號」ヲ「前項第一號、第二
號、第四號及第六號」ニ改ム

三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

六 第六十四條之次ニ「第二章 審判官
補及檢察官補」及左ノ十二條ヲ加フ

第六十四條之二 審判官補ハ左記各款ノ
一ノ有スル者ノ中ヨリ特別法官銓衡委

員トシテ特別法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

一ノ有スル者ノ中ヨリ特別法官銓衡委

任用ノ

一 在爲委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書記官或執行官之職者或會在此等之職者

二 在中央司法廳職員訓練所或地方司法廳職員訓練所教育之職者或會在此等之職者

三 作爲司法部職員、中央司法廳職員訓練所或地方司法廳職員訓練所之助教或書記官或執行官而在職十年以上者

四 於外國有合於前列各款之一之資格者

於外國曾在合於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職者之各該在職期間對於前項第三款之適用通算於該款之在職期間

第六十四條之三 檢察官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中經特別法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一 在爲委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司法廳主務局長等官、書記官或執行官之職者或會在此等之職者

二 在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育之職者或會在此等之職者

三 在典獄、輔導官或爲委任官之保護監察官之職者或會在此等之職者

四 作爲司法廳職員或其他爲委任官之司法職員而在職十年以上者

五 於外國有合於前列各款之一之資格者

於外國曾在合於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委任官司法職員之資格之在職期間對於

前項第四款之適用通算於該款之在職期間

第六十四條之四 不拘前二條之規定檢察官補得任用爲審判官補審判官補得任用爲檢察官補

第六十四條之五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之任用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之六 審判官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處理關於區法院管轄之左列案件之權

一 督促案件
二 強制執行案件
三 依拍賣法之拍賣案件
四 非訟案件
五 調停案件
六 合於罰金以下之刑之案件
七 依略式手續應爲裁判之案件

關於前項第五款之調停案件審判官補不得爲代調停之裁判

前項第四款之適用通算於該款之在職期間

第六十四條之七 審判官補行其職務時有與審判官同一之權

第六十四條之八 檢察官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行與檢察官同一職務之權

檢察官補無論如何情形行使其最高檢察廳應與之權或就於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應與之案件無提起公訴之權

第六十四條之九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爲

員ノ於前項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ル職ニ

一 應任官タル司法部高等官、書記官若ハ執行官ノ職ニ在ル者又ハ此等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二 中央司法廳職員訓練所若ハ地方司法廳職員訓練所ノ教育ノ職ニ在ル者又ハ此等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三 司法廳職員、中央司法廳職員訓練所若ハ地方司法廳職員訓練所ノ助教若ハ書記官又ハ委任官タル書記官若ハ執行官トシテ十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前各號ノ一ニ相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ル職ニ相當スル職ニ在リタル者ノ當該在職期間ハ前項第三號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同

第六十四條ノ三 檢察官補ハ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特別法官銓衡委員會ヨリ該職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應任官タル司法部高等官、司法廳正務局長等官、書記官若ハ執行官ノ職ニ在ル者又ハ此等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二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育ノ職ニ在ル者又ハ其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三 典獄、輔導官若ハ應任官タル保護監察官ノ職ニ在ル者又ハ此等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四 司法廳職員若ハ他ノ委任官タル司法職員トシテ十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五 外國ニ於テ前各號ノ一ニ相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ル委任官タル司法職員ニ相當スル職ニ在リタル者ノ當該在職期間ハ前項第四號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同

第六十四條ノ四 前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ス檢察官補ハ之ヲ審判官補ニ審判官補ハ之ヲ檢察官補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五 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ハ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ノ任用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ノ六 審判官補ハ法律ニ明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左記事件ヲ處理スルノ權ヲ有ス

一 督促事件
二 強制執行事件
三 拍賣法ニ依ル競賣事件
四 非訟事件
五 調停事件
六 罰金以下ノ刑ニ該ル事件
七 略式手續ニ依リ科判ヲ爲スベキ事件

前項第五號ノ調停事件ニ付テ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ハ審判官補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七 審判官補ハ其ノ職務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審判官ト同一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四條ノ八 檢察官補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檢察官ト同一ノ職務ヲ行フ權ヲ有ス

檢察官補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最高檢察廳ノ權限ヲ行使スルノ權限ニ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公訴ノ提起ヲ爲スノ權ヲ有セシ

第六十四條ノ九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ハ

ル者ノ當該在職期間ハ前項第四款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同

第六十四條ノ四 前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ス檢察官補ハ之ヲ審判官補ニ審判官補ハ之ヲ檢察官補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五 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ハ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ノ任用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ノ六 審判官補ハ法律ニ明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左記事件ヲ處理スルノ權ヲ有ス

一 督促事件
二 強制執行事件
三 拍賣法ニ依ル競賣事件
四 非訟事件
五 調停事件
六 罰金以下ノ刑ニ該ル事件
七 略式手續ニ依リ科判ヲ爲スベキ事件

前項第五號ノ調停事件ニ付テ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ハ審判官補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七 審判官補ハ其ノ職務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審判官ト同一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四條ノ八 檢察官補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檢察官ト同一ノ職務ヲ行フ權ヲ有ス

檢察官補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最高檢察廳ノ權限ヲ行使スルノ權限ニ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公訴ノ提起ヲ爲スノ權ヲ有セシ

第六十四條ノ九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ハ

ル者ノ當該在職期間ハ前項第四款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同

第六十四條ノ四 前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ス檢察官補ハ之ヲ審判官補ニ審判官補ハ之ヲ檢察官補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五 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ハ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ノ任用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ノ六 審判官補ハ法律ニ明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左記事件ヲ處理スルノ權ヲ有ス

一 督促事件
二 強制執行事件
三 拍賣法ニ依ル競賣事件
四 非訟事件
五 調停事件
六 罰金以下ノ刑ニ該ル事件
七 略式手續ニ依リ科判ヲ爲スベキ事件

前項第五號ノ調停事件ニ付テ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ハ審判官補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七 審判官補ハ其ノ職務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審判官ト同一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四條ノ八 檢察官補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檢察官ト同一ノ職務ヲ行フ權ヲ有ス

檢察官補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最高檢察廳ノ權限ヲ行使スルノ權限ニ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公訴ノ提起ヲ爲スノ權ヲ有セシ

第六十四條ノ九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ハ

ル者ノ當該在職期間ハ前項第四款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同

第六十四條ノ四 前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ス檢察官補ハ之ヲ審判官補ニ審判官補ハ之ヲ檢察官補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五 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ハ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ノ任用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ノ六 審判官補ハ法律ニ明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左記事件ヲ處理スルノ權ヲ有ス

一 督促事件
二 強制執行事件
三 拍賣法ニ依ル競賣事件
四 非訟事件
五 調停事件
六 罰金以下ノ刑ニ該ル事件
七 略式手續ニ依リ科判ヲ爲スベキ事件

前項第五號ノ調停事件ニ付テ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ハ審判官補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ノ七 審判官補ハ其ノ職務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審判官ト同一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四條ノ八 檢察官補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テ外檢察官ト同一ノ職務ヲ行フ權ヲ有ス

檢察官補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最高檢察廳ノ權限ヲ行使スルノ權限ニ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公訴ノ提起ヲ爲スノ權ヲ有セシ

第六十四條ノ九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ハ

應任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經司法部大臣呈請
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改選

第六十四條之十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之
修年爲滿五十五歲

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
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對於審判官補
及檢察官補之失官、退官、免官及休職
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之十一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
除前條情形外因故處分不得以其意
免官、轉官、轉職、休職或減俸但司
法行政上之必要得用審判官補及檢察官
補爲他官及命令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轉職
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之十二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
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之規定對於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之十三 關於特別法官裁酌裁
員會之事項以命令之

十七 第二條中「第二章」改爲「第三章」、
「第三章」改爲「第四章」、「第四章」改
爲「第五章」、「第五章」改爲「第六章」

十八 第七十七條中「檢察官」之次加添
「審判官補、檢察官補」

十九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中「各審判官」之
次加添「及各審判官補」

「監督審判官」之次加添「或委任審判官」

二十 第八十二條中「審判官」之次加添

「或審判官補」

二十一 第八十三條中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
一項該條第二項中「監督審判官」之次加
添「或獨任審判官」、「前項」改爲「前二
項」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補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
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或審判官
補代理之

二十二 第八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爲代理之
審判官審判官補時該管地方法院院長與次
長協議按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區別得
命其法院或管內區法院之審判官或審判官
補代理之

二十三 第八十五條中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
一項該條第二項中「前項」改爲「前二
項」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補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
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或審判
官補代理之

二十四 第八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爲代理之
審判官或審判官補時地方法院院長與前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區別對於第一審案件
與次長協議對於第二審案件與次長及庭
長協議得命令管內區法院之審判官或審判
官補代理之

二十五 第九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九十二條 檢察官之事務按照該條規定
在風檢官則則由檢察官或獨任檢察
官對各檢察官及各檢察官補在地方檢察

應任トス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ハ司法部大臣ノ具
狀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
ヲ補ス

第六十四條之十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ノ
修年ハ滿五十五歲トス

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
十八條及第六十條ノ規定ハ審判官補及
檢察官補ノ失官、退官、免官及休職ニ
付テ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之十一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
ハ前條ノ規定ヲ除クテ外懲戒ノ處分ニ
因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意ニ反シテ免官
轉官、轉職、休職又ハ減俸ニシタルコ
トナシ但シ司法行政上ノ必要ニ因リ審
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ヲ他官ニ任用シ又ハ
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ニ轉職ヲ命ズルハ
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十四條之十二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
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ノ規定ハ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ニ付テ準
用ス

第六十四條之十三 特別法官裁酌裁員會
ニ關ス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十七 第二條中「第二章」ヲ「第三章」ニ
シテ「第三章」ヲ「第四章」ニシテ「第四章」ヲ
「第五章」ニシテ「第五章」ヲ「第六章」ニ
シテ改ム

十八 第七十七條中「檢察官」ノ次ニ「審
判官補、檢察官補」ヲ加フ

十九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中「各審判官」ノ
次ニ「及各審判官補」ヲ、以テ第二項中
「監督審判官」ノ次ニ「或委任審判官」
ヲ加フ

二十 第八十二條中「審判官」ノ次ニ「若

ハ審判官補」ヲ加フ

二十一 第八十三條中第一項ノ次ニ「左ノ
項」ヲ、同條第二項中「監督審判官」ノ次
ニ「又ハ獨任審判官」ヲ加ヘ「前項」ヲ
「前二項」ニ改ム

最高法院ノ審判官補中支障ノ爲メノ擔任ヲ
防テ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アルトキハ
該法院ノ他ノ審判官又ハ審判官補之ヲ代
理ス

二十二 第八十四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代理ヲ爲
シ得ベキ審判官又ハ審判官補トキトモ
ハ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次長ト協議シテ前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區別ニ從ヒテ該
法院又ハ管內區法院ノ審判官又ハ審判官
補ニ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得

二十三 第八十五條中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
項」ヲ加ヘ同條第三項中「前項」ヲ「前二
項」ニ改ム

地方法院ノ審判官補中支障ノ爲メノ擔任
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アルトキ
ハ該法院ノ他ノ審判官又ハ審判官補之ヲ
代理ス

二十四 第八十六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代理ヲ爲
シ得ベキ審判官又ハ審判官補トキトモ
ハ地方法院院長次長ト協議シテ前條第二
項ノ區別ニ從ヒテ第一審案件ニ付テハ次長ト
協議シ第二審案件ニ付テハ次長及庭長ト
協議シテ管內區法院ノ審判官又ハ審判官
補ニ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得

二十五 第九十二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十二條 檢察官ノ事務ハ該條規定ニ
按照シ風檢官則則ハ在事トモ監督檢察官
又ハ獨任檢察官ニ對シテ各檢察官及各檢

願及檢察官等由該處長或該處長之代理人
各檢察官及各檢察官補在該處檢察官
由該處長或該處長之代理人檢察官分配之

二十六 第九十三條中「檢察官」之次加添
「檢察官補」

二十七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中「定數之審判官」之次加添「及審判官補」該條中第二項及第三項改爲如左
法院及審判官補有必必要時得由檢察官之請求於
定員外指定補充審判官或補充審判官補便
其訴訟

定員審判官遇有事故時以補充審判官或補充
審判官補列入定員定結結審之審判

二十八 第一百零二條中「單獨審判官」之
次加添「及單獨審判官補」

二十九 第一百零三條中「檢察官」之次加
添「審判官補、檢察官補」

三十 第一百零四條中「定數之審判官」之
次加添「及審判官補」

三十一 第一百零六條改爲如左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該處長審判官
陳述意見次由補充審判官或補充審判官補
審判官補時應先由審判官補陳述意見

審判官及審判官補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三十二 第一百零七條及「審判官」中
「審判官」之次加添「及審判官補」

三十三 第一百二十條中「審判官」之次加
添「及審判官補」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第一條 第一項初令第一條 國法院組織法抄錄
第三條 檢察官等由該處長或該處長之代理人
由該處長或該處長之代理人檢察官分配之事項
第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九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一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二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三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參照）
第一條 第一項初令第一條 國法院組織法抄錄
第三條 檢察官等由該處長或該處長之代理人
由該處長或該處長之代理人檢察官分配之事項
第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九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一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二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三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補之職務及地位等之事項

訴訟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事府及司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著
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庚申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司法部大臣 岡 傳 敏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

第一條 時局下之法院組織法之特例依本法
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法院關於刑事訴訟案件作為第
一審管轄合於重罪之案件但除左列案件

一 合於有期懲罰或罰金之刑之案件

二 依舊式手續應為裁判之案件

三 屬於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三條 地方法院對於屬其管轄之案件中關
於左列案件之一審案件依應之合議審判

一 對於第七條之終審案件亦同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五千萬之民事訴
訟案件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重罪中非重重大且情節輕微之刑事訴
訟案件

第四條 地方法院為審判前條之一審案件
及終審案件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第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判決不得為控訴

對於前項之判決得直接為上告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第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更為抗
告

第七條 對於區法院之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
案件由地方法院作為終審而管轄之但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左列案件由高等法院作為終審而管
轄之

一 對於區法院之判決及地方法院之單獨
審判所為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區法院所為上告却下裁定之抗告
案件

三 對於地方法院之單獨審判官所為判決
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第九條 左列案件由最高法院作為終審而管
轄之

一 對於依地方法院庭之合議所為之判決
及高等法院之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依地方法院庭之合議所為判決以
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高等法院所為判決以外裁判之抗
告案件

第十條 最高法院依以審判官三人所組織庭
之合議審判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該院外設置管下級
法院

第十二條 依地方法院庭之合議而審判之
案件對於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六條之適用視
為第二審案件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訴訟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組織法時局
特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御名 御璽

庚申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司法部大臣 岡 傳 敏

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法院組織法ノ特例
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地方法院ハ刑事訴訟事件ニ關シ第
一審トシテ重罪ニ該ル事件ヲ管轄ス但シ

左記事件ヲ除ク

一 有期ノ懲罰又ハ罰金ノ刑ニ該ル事件

二 舊式手續ニ依リ科刑ノ為スベキ事件

三 高等法院又ハ最高法院ノ管轄ニ屬ス
ル事件

第三條 地方法院ハ其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
由左記事件ニ關スル第一審事件ニ付テハ
終ノ合議ニ依リ審判ス第七條ノ終審事件
ニ付テハ同シ

一 訴訟標的ノ價額五千萬ヲ超過スル民事
訴訟事件

二 人事訴訟事件

三 重罪中非重重大ニシテ情節輕微ナル
刑事訴訟事件

第四條 地方法院ノ前條ノ第一審事件及終
審事件ヲ審判スル為メ民事庭及刑事庭ヲ設
ク

第五條 第一審ノ判決ハ對シテハ控訴ヲ為
スコト得ズ

前項ノ判決ニ對シテハ直接上告ヲ為スコ
ト得

第六條 抗告法院ノ為シタル裁定ニ對シテ
ハ更ニ抗告ヲ為スコト得ズ

第七條 區法院ノ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
抗告事件ハ地方法院終審トシテ之ヲ管轄
ス但シ高等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モノハ此
ノ限ニ在ラス

第八條 左記事件ハ高等法院終審トシテ之
ヲ管轄ス

一 區法院ノ判決及單獨ノ審判官ニ依リ
地方法院ノ為シタル判決ニ對スル上告
事件

二 區法院ノ為シタル上告却下ノ裁定ニ
對スル抗告事件

三 單獨ノ審判官ニ依リ地方法院ノ為シ
タル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第九條 左記事件ハ最高法院終審トシテ之
ヲ管轄ス

一 庭ノ合議ニ依リ地方法院ノ為シタル
判決及高等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上告事
件

二 庭ノ合議ニ依リ地方法院ノ為シタル
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三 高等法院ノ為シタル判決以外ノ裁判
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第十條 最高法院ノ審判官三人ヲ以テ組織
シタル庭ノ合議ニ依リ審判ス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該院ノ外下級法院
ヲ監督ス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ノ庭ノ合議ニ依リ審判
スベキ事件ハ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二
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六條ノ適
用ニ付テハ之ヲ第二審事件ト看做ス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前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爲スコ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之處之訴訟手續適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有疑難及影響於判決之重大事實經認之國事者由時得以此爲上告理由

第十六條 上告之提起須於上告狀提出於原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上告期間爲二十日

第十八條 不遵守上告而其欠除不能補正者上告法院得以裁定却下之

第十九條 於有第十五條之上告理由而上告法院認爲自爲裁判適當時得以裁定立示應爲事實審判之旨

依前項規定爲事實之審理時上告法院須從關於該審判之訴訟手續之規定爲裁判及裁判

第二十條 抗告須向原法院爲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法院應與於地方之民心或經濟之影響認爲有必要時得因債務人之聲明或以繼續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強制執行之停止或假爲之執行處分之取消因非常事件之發生已至債務之履行困難而若當事人雙方利益認爲有必要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爲強制執行停止裁定之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明或以繼續供擔保時取消或變更其裁定

對於前二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規定對於依拍賣法之拍賣手續適用之

第三章 調停及非訟事件

第二十二條 調停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依調停法第十七條將事件付於調停而受調停法院認爲適當時得自依調停而處理之

於前項情形調停委員會時爲調停主任之審判官由受訴法院指定之調停委員就調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被之人中由調停主任指定之但調停主任認爲有必要時不妨指定該條第二項所被以外之人爲調停委員

第二十四條 調停事件之調書以限於調停成立或不成立時作成之爲足但已開始之期日及其期日開庭之當事人姓名須記載於記錄中認爲相當之處所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簽章

第二十五條 調停法第四十九條之裁判雖當事人有異議亦得爲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調停法第四十九條之裁判

第三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地方法院第一審之處之訴訟手續適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判決之影響及於斯ベキ重大ナル事實ヲ誤認アルコトヲ疑フニ足ベキ顯著ナル理由アルトキハ之ヲ上告ノ理由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上告ノ提起ハ上告法院原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上告期間ハ之ヲ二十日トス

第十八條 不遵守上告ノ手續其欠除ガ補正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上告法院ハ裁定ヲ以テ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ノ上告理由アリトスル場合ニ於テ上告法院自ラ裁判ヲ爲スル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事實ノ審理ヲ爲スベキ旨ヲ宣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事實ノ審理ノ場合ニ於テハ上告法院ハ檢察官ノ并立手續ニ關スル規定ニ從ヒテ辯論及裁判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抗告ハ原法院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執行法院ハ地方ノ民心又ハ經濟ニ與フル影響ヲ考慮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債務者ノ申立ニ因リ又ハ繼續保以テ擔保ヲ供セシメ又ハ供セシメシテ強制執行ノ停止又ハ假令爲之執行處分ノ取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非常事件顯著ニ因リ債務ノ履行困難ナ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當事者雙方ノ同意ヲ考慮シ必

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ジ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強制執行停止ノ裁定ヲ爲シタル法院ハ當事者ノ申立ニ因リ又ハ繼續保以テ何時ニモ其ノ裁定ヲ取消シ又ハ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前三項ノ規定ハ拍賣法ニ依リ競賣手續ノヲ準用ス

第三章 調停及非訟事件

第二十二條 調停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三條 調停法第十七條ニ依リ事件ヲ調停ニ付スル場合ニ於テ受訴法院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自ラ調停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調停委員ヲ選任スルハ調停主任タル審判官ハ受訴法院之ノ指定シ調停委員ハ中級調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ニ據リ審判官ノ中ヨリ調停主任之ヲ指定ス但シ調停主任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同條第二項ニ據リ該以外ノ者ヲ調停委員ニ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調停事件ノ調書ハ調停ノ成立シタルトキ又ハ成立セザルトキニ限リ之ヲ作成スルヲ以テ足ル但シ開始シタル期日及其ノ期日ニ關連シタル當事者ノ氏名ハ記錄ノ相當ト認ムル箇所ニ之ヲ記載シ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之ニ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調停法第四十九條ノ裁判ハ當事者ノ異議アルトキト雖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調停法第四十九條ノ裁判ニ對

之即時抗告期間爲二十日

第二十七條 就非訟事件之審問法院認爲必要者外無須作成調書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爲對法院職員之忌避聲明仍依從前之例

第三十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有第一審裁判之事件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開始上訴期間進行之事件不適用之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時局刑事手續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司法部長 岡 田 英 敬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時局刑事手續法

第一條 關於時局下之刑事手續之條例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按照治安之狀況認爲自爲裁判必要時得隨時酌量變更之意見以裁定將事件移於該管之法院
已有前項之裁定時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因無上與管轄權之理由而却下公訴

第三條 檢察廳按照治安之狀況認爲對於檢察官之裁判爲困難時得向其法院鄰近之同級法院提起公訴

法院受依前項規定之公訴之提起時不得因無土地管轄權之理由而却下公訴

第四條 法院就被告事件無事務管轄權時除法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並得酌量變更之意見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五條 關於法院職員之忌避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不適用之

第六條 辯護人就被告人一人爲一人辯護人之選任應於第一次之公判期日前爲之但不得已之事由而受法院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審判長認爲無必要時得不爲使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辯護人之選附

第八條 辯護人得爲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之檢閱時應受審判長之許可
辯護人之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之檢閱及附屬之審判長指定之場所爲之

第九條 區法院爲判決之宣告時以朗讀本文及理由或朗讀本文同時告知理由之要旨爲足
區法院於無上書之聲明時或自判決宣告之日起十日以內無判決書之本之請求時得使將判決本文及犯罪事實之要旨及所適用之

スル即時抗告期間ハ之ヲ二十トス

第二十七條 非訟事件ノ審問ハ付テハ法院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調書ヲ作ルコトヲ要セズ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爲シタル法院職員ニ對スル忌避ノ申立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第一審ノ裁判アリタル事件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審問中審問ノ進行ヲ開始シタル事件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時局刑事手續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司法部長 岡 田 英 敬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時局刑事手續法

第一條 關於時局下之刑事手續之條例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按照治安之狀況認爲自爲裁判必要時得隨時酌量變更之意見以裁定將事件移於該管之法院
已有前項之裁定時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因無上與管轄權之理由而却下公訴

第三條 檢察廳按照治安之狀況認爲對於檢察官之裁判爲困難時得向其法院鄰近之同級法院提起公訴

法院受依前項規定之公訴ノ提起スル場合タルトキハ土地管轄權ナキノ理由ニ因リ公訴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法院就被告事件ニ付テハ事務管轄權アリ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場合ヲ除クノ外檢察廳ノ意見ヲ聽キ裁定ヲ以テ事件ヲ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第五條 法院職員ノ忌避ニ關スル刑事訴訟法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六條 辯護人ハ被告人一人ニ付一人トス辯護人ノ選任ハ第一回ノ公判期日前爲之ヲ要スベシ但シ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アリ場合ニ於テ法院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審判長認爲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辯護人ノ選附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辯護人訴訟記錄及證據物ノ檢閱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審判長ノ許可ヲ受ケテ

第九條 區法院爲判決ノ宣告ヲ爲スルハ本文及理由ヲ朗讀シ又ハ本文ノ朗讀ト同時ニ理由ノ要旨ヲ告知スルコトヲ以テ足ル

區法院ニ在リテハ上書ノ申立アリ場合又ハ判決宣告ノ日より十日以內ニ判決書又ハ原本ノ請求ヲ爲シ場合ニ於テ判決本文及

罰條記載於公判調書以代判決書

前二項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合衆關於強盜之罪之事件爲判決之宣告時準用之

第十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或起訴狀之副本或副本於法院或檢察廳爲因機密之保持及其他公益上之理由以交付爲不相當時無須交付於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第十一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於公判調書記載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及其供述時以備明瞭其供述之要領爲足

第十二條 第一次公判期日之召喚狀之公示發達以由書記官將應發達之書類公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爲足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公示發達自開始公示於揭示場之日起因經過七日之期間生其效力

第十三條 檢察廳有不得已之情事時限於爲拘禁之訊問得不使書記官到場而爲之

第十四條 檢察廳按照治安之狀況及其他情事應有有必要時得將所拘禁之被疑人移送於他處監禁

第十五條 檢察廳就思料案件初金或追徵爲顯明之事件有必要時爲保全刑之執行得於必要之限度暫行扣押被疑人之財產

關於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但執行官之職務得由司法警察官更行之

第十六條 法院認爲關於公判應爲不相當而無證據之虞時得使爲書面之提出以代證人之訊問

第十七條 軍事官司法警察事務之督辦而由高等檢察廳長任命者得作爲代行司法警察官處理軍事官司法警察事務之司法警察官所行之事務

第十八條 就搜得得照會公私團體徵求必要事項之報告或囑託其鑑定或翻譯

對於前項之鑑定或翻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裁判所得得由警察官署或憲兵團之留置場代用爲監獄

駐屯於帝國之或守同盟國之軍事警察機關之留置場視爲憲兵團之留置場

第二十條 地方檢察廳設於地方法院管轄之合於犯罪之事件提起公訴而思料爲事案重大且情事緊要時應請求依地方法院庭之合議之審判

第二十一條 檢察廳就告訴之事件提起公訴或爲不起诉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於告訴人或撤回公訴或將事件送還於他檢察廳或相當官署時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刑事事實ノ要旨ハ適用シタル罰條ヲ公判調書ニ記載セシメ之ヲ以テ判決書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ハ地方法院ニ於テ強盜ニ關スル罪ニ該ル事件ニ付判決ノ宣告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裁判書若ハ裁判ヲ記載シタル調書ハ起訴狀ノ副本又ハ副本ハ法院又ハ檢察廳ニ於テ檢閲ノ保持ヲ其ノ他公益上ノ理由ニ因リ交付スルヲ相當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被告人其ノ他ノ訴訟關係人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ノ規定ニ依リ公判調書ニ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又ハ翻譯人ノ訊問及其ノ供述ヲ記載スルニハ供述ノ要領ノミヲ明確ニ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十二條 第一次公判期日ノ召喚狀ノ公示發達ハ書記官發達スベキ書類ヲ法院ノ揭示場ニ公示スルヲ以テ足ル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公示發達ハ揭示場ニ公示ヲ始メタル日ヨリ七日ノ期間ヲ經過スルニ因リテ其ノ效力ヲ生ズ

第十三條 檢察廳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情アリキハ勾留ノ爲ニスル訊問ニ限リ書記官ヲ立會ハシメズ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檢察廳治安ノ狀況其ノ他ノ事情ニ照シ必要アリト思料スルトキハ勾留シタル被疑者ヲ他ノ監獄ニ移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檢察廳ハ罰金又ハ追徵ヲ科セザルベキコト明白ナリト思料スル事件ニ付必要アリトキハ刑ノ執行ヲ保全スル爲ニ必要ナル限度ニ於テ被疑者ノ財産ヲ假ニ押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付テ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準用ス但執行官ノ職務ハ司法警察官更之ヲ行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法院公判庭ニ關スル相當ナラズト認ム場合ニ於テ證據ノ採集シト認ムルトキハ證人ノ訊問ニ代ヘ書面ノ提出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軍事官司法警察事務ノ督掌スル官財廳ニシテ高等檢察廳長ノ任命シタル者ハ代行司法警察官トシテ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管掌スル司法警察官ノ行ハ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捜査ニ付テハ公判ノ開會ニ照會シテ必要ナル事項ノ報告ヲ求メ又ハ之ニ鑑定若ハ翻譯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鑑定又ハ翻譯ニ付テ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勾留ニ付テハ警察官署又ハ憲兵團ノ留置場ヲ以テ監獄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駐屯於帝國ノ或守同盟國ノ軍事警察機關ノ留置場ハ之ヲ憲兵團ノ留置場ト看做ス

第二十條 地方檢察廳地方法院ノ管轄ニ關スル重罪ノ該ル事件ニ付公訴ヲ提起スル場合ニ於テ事案重大キ場合情勢緊要ナリト思料スルトキハ地方法院ノ庭ノ合議ニ依リ審判ヲ請求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檢察廳就告訴ノ事件ニ付公訴ヲ提起シ又ハ不起诉處分ヲ爲シタルキハ速ニ其ノ旨ヲ告訴人ニ通知スベシ公訴ヲ取下又ハ事件ヲ他ノ檢察廳若ハ相當官署ニ送致シタルキ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百二十二條 關於起訴狀送達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使偵查員為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之證人之職

問、扣押、搜索或檢證

警察將前項情形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得於公判期日前開會公

議討論必要事項之報告

法院得對公判範圍內之鑑定或解釋對此情

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審判長得使陪審官判官為被告

人訊問及證據調查

第二百六條 檢察官就證據材料為事件內容單純

之第一審事件後以書面為關於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之意見

陳述時得不列席於公判庭但審判長求其列

席時不在此限

檢察官不列席於公判庭時審判長應認被告

人其人無罪或後應否知公訴事實之選官而

於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後則讀前項

書面報告知被告

第二百七條 地方法院之單獨審判官屬就於

地方法院管轄之合於單獨之事件固有疑

事重要且情節複雜之類者事由認為單獨

審判並不相當應請檢察官之意見為付

於依庭之合議之審判之旨之裁定

第二百八條 地方法院於有依第二十條規定

之請求或前條之裁定時應依庭之合議為審

判

第二十九條 當為有罪之判決於表示證據及

法令之適用時以攝證據之標目及法令為

是

第三十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除第三十

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情形外於有對第二審

判決為上告之理由時得為之

上書法院在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關於對

第二審判決之上告事件之手續為審判

第三十一條 有合於得為再審之請求之事由

時得以此為上告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有足疑有重大事實誤認之類者

事由時得以此為上告之理由但對於時式判

決有足疑有重大事實誤認之事由時其事由

雖不顯著亦得以此為上告之理由

第三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

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不適用之但

未從法律條文判決法院時當然為有上告之

理由

第三十四條 上告應自書面上書聲明之日

起於二十日內向原法院提出之

第三十五條 以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由為

上告之理由時應於上書應書表示其事實

提出證據

以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由為上告之理由

第二百二十二條 起訴狀ノ送達ニ關スル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ハ之ヲ

適用セス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院ハ組織員ヲシテ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證人

ノ訊問、押收、搜索又ハ檢證ヲ為サシム

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付テ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

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ハ公判期日前公判ノ團體

ニ照會シテ必要ナル事項ノ報告ヲ求ムル

コトヲ得

法院ハ公判ノ團體ニ鑑定又ハ解釋ヲ囑託

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五條 審判長ハ陪審官判官ヲシテ被

告人ノ訊問及證據調查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條 檢察官ハ事件ノ內容單純ナリ

ト思料スル第一審事件ニ付係ノ書面ヲ以

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ニ規

定スル事項ニ關スル意見ノ陳述ヲ為シテ

決ニキハ公判庭ニ列席セザルコトヲ得但

シ審判長其ノ列席ヲ求メタルトキハ此ノ

限ニ在ラス

檢察官公判庭ニ列席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

審判長ハ被告者人ノ遺ナキコトヲ確メタ

ル後公訴事實ノ要旨ヲ述ビ被被告人ノ訊問

及證據調查ノ終ヘタル後前項ノ書面ヲ朗讀

シ又ハ其ノ要旨ヲ告知スベシ

第二百七條 地方法院ノ單獨審判官地方法

院ノ管轄ニ屬スル犯罪ノ時式事件ニ付事

重要重大ニシテ情節複雜ナルコトヲ疑フ

足ルベキ時應請檢察官ノ意見ヲ求メ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判スルヲ得此ノ場合ニ付テハ單獨ニシテ審

付スル旨ノ裁定ヲ為スベシ

第二百八條 地方法院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

ル請求又ハ前條ノ裁定アリタルトキハ庭

ノ合議ニ依リ審判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當罪ノ判決ヲ為スルニ當リ證據

及法令ノ適用ノ理由アルハ證據ノ標目及法

令ヲ掲グルヲ以テ足ル

第三十條 第一審ノ判決ニ對スル上告ハ第

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ノ場合ヲ得但第二審

ノ判決ニ對シテ上告ヲ為スコトヲ得但理由

アル場合ニ於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上書法院ハ本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

除クノ外手続ニ依リ審判ヲ為スベシ

ニ關スル手續ニ依リ請求ヲ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再審ノ請求ヲ為シ得ベキ場合

ニ該事由アルトキハ之ヲ上告ノ理由ト

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重大ナル事實ノ誤認アルコト

ヲ疑フニ足ルベキ顯著ナル事由アルトキ

ハ之ヲ上告ノ理由ト為スコトヲ得但時式

判決ニ對シテハ重大ナル事實ノ誤認アル

コトヲ疑フニ足ルベキ事由アルトキハ

其ノ事由顯著ナルラズト雖モ之ヲ上告ノ理

由ト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

一號、第九號及第十號ノ規定ハ之ヲ適用

スルニ付但シ法律ニ從ヒ判決法院ノ構成セザ

リシトキハ常ニ上告ノ理由ア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上告應自書面上書申立ノ日

起二十日以内ニ之ヲ原法院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アル

コトヲ上告ノ理由ト為ス場合ニ於テハ上

告應書寫ニ其ノ事實ヲ表示シ證據ヲ差

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アルコトヲ上

時不得援用未顯現於訴訟記錄及於原法院所調查證據之事實

第三十六條 原法院收受上告總旨時應速送達其副本或對本於對手人

第三十七條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八條 上告聲明人於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期間內未提出上告總旨時原法院應略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上告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九條 上告對手人得自受上告總旨書副本或對本交達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向上告法院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明記被被告人之姓名、罪名、為原判決之法院及答辯之要旨

第四十條 有上告聲明後被告人死亡或為被告人之法人至不再存時訴訟記錄仍在原法院時雖有上告總旨書之提出原法院亦得略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四十一條 本法院認為上告無理明顯明時得以裁定却上告

第四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上告書就被告事件更為審理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規定於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附屬人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上告法院就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由得以繼續為調查

第四十五條 上告法院關於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由得為事實之調查

對於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對於上告事件應先就總旨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之事由為調查

第四十七條 以不法受受理或却下公訴為理由經及原則判決時應不調查其他事項而立即為判決

第四十八條 以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之法令違反或判決後已廢止其刑或曾輕大赦為理由經原則判決為無罪或免許之判決而無因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事由之檢察廳之上告時應不調查他事項而立即為判決

第四十九條 認為以及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之法令違反為理由由應就毀壞判決者時除第五十四條情形外應以裁定為調查事實之審理之旨

第五十條 除前三條情形外上告法院應於第四十六條之調查後應調查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由

告理由由為上告場合ハ訴訟公記及原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原法院上告總旨書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副本又ハ對本ヲ對手人ニ送達ス

第三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上告申立人第三十四條ニ規定スル期間內ニ上告總旨書ヲ提出シザルトキハ原法院ハ檢察廳ノ意見ヲ略ク裁定ヲ以テ上告ヲ却下スベシ

前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上告ノ對手人ハ上告總旨書ノ副本又ハ對本ヲ送達シテ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內ニ上告法院ニ答辯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答辯書ニハ被告人ノ氏名、罪名、原判決ヲ為シタル法院及答辯ノ要旨ヲ明確ニ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條 上告申立人アリタル後被告人死亡シ又ハ被告人ノ法人存続セザ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訴訟記錄仍原法院ニ在ルトキハ上告總旨書ヲ提出シテ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原法院ハ檢察廳ノ意見ヲ略ク裁定ヲ以テ公訴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上告法院ハ上告ノ理由ヲキコト明白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上告ヲ棄却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上告書ニ於テ被告事件ニ付更ニ審理ヲ為ス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四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ノ

規定ハ同法第三十二條又ハ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附屬人ヲ附シタ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四十四條 上告法院ハ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ニ付繼續ヲ以テ調查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上告法院ハ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ニ關シ事實ヲ取調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付テ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六條 上告事件ニ付テハ先づ上告ノ理由ヲ為ルベキ法令ノ違反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ニ付調查ヲ為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不法ニ公訴ヲ受理シ又ハ却下シタルコトヲ理由トシテ原則判決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他ノ事項ヲ調查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事實ノ確定ニ影響ヲ及ボサザル法令ノ違反又ハ判決アリタル後刑ノ廢止若ハ大赦アリタルコトヲ理由トシテ原則判決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ニ關シ檢察廳ノ上告ナキトキハ他ノ事項ヲ調查セズシテ直ニ判決ヲ為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事實ノ確定ニ影響ヲ及ボスベキ法令ノ違反ヲ理由トシテ原則判決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五十四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事實ノ審理ヲ為スベキ旨ノ裁定ヲ為スベシ

第五十條 前三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上告法院ハ第四十六條ノ調查ヲ終タル後第三十一條又ハ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スル事由ヲ

第五十一條 上告法院爲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由時除第五十四條情形外應請檢察官之意見爲限爲事實之審理之旨之裁定

第五十二條 上告法院爲事實之審理之旨之裁定時應就被告事件更爲審理

對於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被控者判決時除第五十四條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款情形外應就被告事件更爲判決

第五十四條 上告法院應爲有及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之法令違反或違背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由而自爲事實之審理爲不適當時應以判決被控者判決時事件發回於原法院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

第五十五條 高等法院爲上告審問關於法令之解釋與該法院或他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會作爲上告審問爲判決之意見相異時應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最高法院

有前項之裁定時事件視爲自爲上告時繫屬於最高法院

第五十六條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十七條 區檢察廳就恩科處置一年以下徒刑或罰金之事件係於提起公訴時亦得請求依略式手續之裁判

關於左列罪之事件而就輕微罪恩科處置有期徒刑或罰金之事件係於三年以下徒刑者提起公訴時亦與前項同

一 竊盜罪
二 贓物罪
三 侵入住居罪
四 賭博罪
五 竊取罪
六 違反禁煙法罪

對於前二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一十條至第四百一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因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六款、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二百九十八條各款所載之事由對被告人爲主罰之宣告而檢察廳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依左列之物

一 供犯罪用或提供犯罪用之物
二 由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

檢察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

調查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上告法院第三十一條又ハ第三十二條ニ規定ス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五十四條ノ場合ヲ除ク外檢察廳ノ意見ヲ聽キ事實ノ審理ヲ爲スベキ旨ノ裁定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上告法院事實ノ審理ヲ爲スベキ旨ノ裁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被告事件ニ付更ニ審理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付テ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原則判決ヲ被控スルトキハ第五十四條又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號ノ場合ヲ除ク外被告事件ニ付更ニ判決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上告法院事實ノ確定ニ影響ヲ及ボスベキ法令ノ違反アリト認メ又ハ第三十一條若ハ第三十二條ニ規定スル理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自ラ事實ノ審理ヲ爲スルヲ適當ナラシ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原則判決ヲ被控ル事件ノ原法院ニ差戻シ又ハ原法院ト同等ノ他ノ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前項ノ差戻又ハ移送アリタル事件ニ付裁判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原則判決又ハ其ノ基礎ト爲リタル取捨ノ關係シタル審判官ハ其ノ裁判ニ對シテ異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高等法院ガ上告審ナル場合ニ於テ法令ノ解釋ニ關シテ其ノ法院若ハ他ノ高等法院又ハ最高法院ガ與テ上告審トシテ爲シタル判決ト意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事件ヲ最高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前項ノ裁定アリタルトキハ事件ハ上告ヲ爲シタル時ヨリ最高法院ニ繫屬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五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區檢察廳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ベキモノト恩科スル事件ニ付公訴ヲ提起スル場合ニ於テ略式手續ニ依リ科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左ノ罪ニ關スル事件ニ付テハ輕微罪ノ罪ニ付テハ有期徒刑其他ノ罪ニ付テ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ベキモノト恩科スルモノニ付公訴ヲ提起スル場合亦前項ニ同ジ

一 竊盜罪
二 贓物罪
三 侵入住居罪
四 賭博罪
五 竊取罪
六 違反禁煙法罪

對於前二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一十條至第四百一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六款、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款又ハ第二百九十八條各款ノ規定ニ據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自ラ事實ノ審理ヲ爲スルヲ適當ナラシ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原則判決ヲ被控ル事件ノ原法院ニ差戻シ又ハ原法院ト同等ノ他ノ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前項ノ差戻又ハ移送アリタル事件ニ付裁判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原則判決又ハ其ノ基礎ト爲リタル取捨ノ關係シタル審判官ハ其ノ裁判ニ對シテ異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高等法院ガ上告審ナル場合ニ於テ法令ノ解釋ニ關シテ其ノ法院若ハ他ノ高等法院又ハ最高法院ガ與テ上告審トシテ爲シタル判決ト意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事件ヲ最高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檢察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

檢察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

第六十七條、第九款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但書之規定爲不起訴處分時或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前段之規定因不罰被疑人而爲不起訴處分時亦與前項同

刑罰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對於前二項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於前項以外之場所執行死刑時死刑執行機關以該場所之檢察官與作成執行圖書之書記官共同署名爲足

第六十條、檢察官爲審議或保持治安思科有必須時得請對司法法院之意見公衆確定判決之全文及其理由

前項公衆審議將起爲判決之法院、判決之內容、判決之年月日、刑之執行及其他認爲必要事項之公衆審議於法院或檢察官之指示場或其他適當場所爲之

公衆審議記載足資營業或保持治安之文句公衆審議開始公衆之日起經過三十日時應即撤去之

第六十一條、對於就私訴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與於有刑罰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之事由時得爲上告

第六十二條、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有就公衆審議爲審議之事實之旨之裁定時應爲就私訴已有同一之裁定

第六十三條、對於刑事手續除另有規定外準用一般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有第一審裁判之事件不適用之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有公訴提議之事件不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所爲爲起訴之聲明或辯護人之選任不拘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應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治安廳之設置及其特別手續之件中修正之件者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庚申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長 岡 傳 敏
勅令第一百零四號
應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治安廳之設置及其特別手續之件中修正之件

應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治安廳之設置及其特別手續之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中第二項改爲如左
特別治安廳作爲第一審且兼處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中特爲重大而爲維持治安須急處置之事件

二 第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至第七條、第九號若第二百四十一條但書之規定依不起訴處分爲シタル場合又ハ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若第二百十條前段ノ規定ニ依リ被疑者ヲセラレザルニ因リ不起訴處分ヲ爲シタル場合亦同項ニ準用ス
刑罰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條ノ規定ハ前二項ノ處分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九條、監獄以外ノ場所ニ於テ死刑ヲ執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死刑ノ執行圖書ニハ之ニ立會ヒタル檢察官執行圖書ヲ作成シタル書記官ト共ニ署名捺印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六十條、檢察官審議又ハ治安保持ノ爲必要アリト思科スルトキハ對置法院ノ意見ヲ聽キ確定判決ノ全文又ハ其ノ要旨ヲ公衆審議ニ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公衆ハ判決ヲ爲シタル法院、判決ノ內容、判決ノ年月日、刑ノ執行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公衆審議ヲ法院又ハ檢察官ノ指示場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ニ公衆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公衆審議ハ審議又ハ治安保持ニ資スル文書ヲ記載スベシ
公衆審議ハ公衆ヲ始メタル日ヨリ三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撤去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私訴ニ付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シテハ刑罰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又ハ事由アル場合ハ限リ上告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又ハ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公衆審議ニ付審議ノ事實ニ付審議官ノ裁定アリタルトキハ該審議ニ付同一ノ裁定アリ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六十三條、刑事手續ニ付テハ刑罰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一般ノ規定ノ準用ア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ハ本法施行前第一審ノ裁判アリタル事件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本法施行前公訴ノ提起アリタル事件ニ付テハ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本法施行前所爲爲起訴之聲明又ハ辯護人ノ選任ハ第五條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ハ拘テス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應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治安廳ノ設置並ニ之ニ付特別手續ニ關スル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庚申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長 岡 傳 敏
勅令第一百零四號
應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治安廳之設置並ニ之ニ付特別手續ニ關スル件中修正之件

應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治安廳之設置並ニ之ニ付特別手續ニ關スル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中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特別治安廳ハ第一審且兼審議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中特爲重大ニシテ治安維持ノ爲急ニ處置スルコトヲ要スル事件ヲ處理ス

二 第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